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延長配售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進一步延長配售期兩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期

配售協議規定，配售債券之配售期(「配售期」)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進一步延長配售期兩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董事會認為，延長配售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配售期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李志成先生、盧啟邦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